

中国消防协会

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 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中消协〔2018〕61号

各省级消防协会、协会分支机构、有关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第九届“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”评审工作将于近期开始组织申报，请单位会员、个人和相关单位积极参加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单位推荐：中国消防协会分支机构；各省级消防协会；中国消防协会企业会员。

（二）个人推荐：中国消防协会理事5人以上；两院院士2人以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在消防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、决策科学、科研开发、工程应用和科普教育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。

(二) 申报项目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鉴定(评审、验收),且不得同年度同时申报国家、省(部)级和应急管理部消防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

(三) 取得的成果由本单位或者本人取得,无知识产权争议,并应用实施 1 年以上。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奖项目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评价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(一) 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,或第一完成人为中国消防协会会员。

(二) 凡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,不再申报或被推荐本奖。

(三) 由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统一申报。

(四) 申报人数应当与申报奖励等级要求的人数限额一致。

(五) 保密项目不得申报;另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,如无实质性新进展,不得再次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提供的项目知识产权证明、项目验收报告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推广应用证明等应为扫描件。

(二) 在提供已发表的专著、论文时,专著应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,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填写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书》,按页码顺序单面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五、报送时限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。请各申报单位按时将“申报书”一式三份（1 份原件，2 份复印件）和电子版报中国消防协会科技部。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分别以寄出时间和邮件发出时间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李 巍 张 文

电 话：010-87789259

邮 箱：kjb@cfpa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 19 号 211 室

邮 编：100021

附件： 1、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
2、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书



